

#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 合肥市财政局

# 文件

合公办〔2021〕26号

## 关于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 保证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政府采购领域实行免收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政策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4月8日起，我市政府集中采购、分散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对于因项目特殊、采购人确需收取的，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，具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。

二、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提高认识，确保此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三、各供应商应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自觉维护政府采

购秩序，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推进。

四、上级财政部门对投标保证金管理有新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

2021年3月26日